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533	178,096
銷售成本		(53,515)	(153,671)
毛利		7,018	24,425
其他收入		3,428	2,2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02)	(938)
行政及其他費用		(44,436)	(11,236)
融資成本		(12,738)	(5,0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6	3,4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3,164)	13,669
所得稅進賬(支出)	6	627	(1,4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537)</u>	<u>12,243</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15.59)港仙	5.74港仙
— 攤薄		(15.59)港仙	1.9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23	2,374
無形資產		91,494	–
商譽		369,535	–
		<u>576,652</u>	<u>2,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65	25,11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52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24,649	14,7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142	265,532
		<u>181,776</u>	<u>305,42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967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49,101	18,98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5,255	–
應付稅項		2,788	429
借貸	11	9,070	36,000
保用撥備		950	–
遞延收入		28,135	–
可換股債券	12	172,802	–
衍生金融工具	12	19,665	22,231
		<u>315,733</u>	<u>77,6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3,957)</u>	<u>227,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2,695</u>	<u>230,1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904	–
遞延稅項		22,873	19
可換股債券	12	–	160,209
		<u>27,777</u>	<u>160,228</u>
資產淨值		<u>414,918</u>	<u>69,92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370	3,370
儲備		411,548	66,553
總權益		<u>414,918</u>	<u>69,9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斷擴大其經營業務，董事遂決定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所造成之影響，並認為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兼餘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長鴻有限公司，已同意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兌換金額達64,5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按預期基準直接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45,790	178,096
合約收入	8,004	—
租金收入	6,739	—
	<hr/>	<hr/>
營業總額	60,533	178,096
	<hr/> <hr/>	<hr/> <hr/>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以及中國及香港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可提供)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定價。本集團按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如下：

直接飲用食水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成衣	—	成衣製造及銷售

該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39	1,989	8,004	43,801	-	60,533
內部銷售	-	21,100	-	-	(21,100)	-
總額	<u>6,739</u>	<u>23,089</u>	<u>8,004</u>	<u>43,801</u>	<u>(21,100)</u>	<u>60,5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37)</u>	<u>(1,026)</u>	<u>1,428</u>	<u>(3,122)</u>	<u>(1,919)</u>	<u>(7,376)</u>
未分配收入						2,867
未分配公司費用						<u>(48,6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164)
所得稅進賬						<u>627</u>
年內虧損						<u><u>(52,53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6,637	30,524	12,747	-	609,9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8,520</u>
資產總值					<u><u>758,428</u></u>
負債					
分類負債	60,105	11,588	17,681	183	89,5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3,953</u>
負債總額					<u><u>343,510</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增資	5,208	26,117	-	-	26	31,35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資	179,522	-	-	-	-	179,522
商譽	369,535	-	-	-	-	369,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2	336	-	486	137	1,921
專利攤銷	2,506	-	-	-	-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9)	-	-	1,460	-	1,441
呆壞賬撥備	1,077	265	347	-	-	1,689
	<u>1,077</u>	<u>265</u>	<u>347</u>	<u>-</u>	<u>-</u>	<u>1,689</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惟未計及貨品來源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3,801	178,096
中國	16,732	-
	<u>60,533</u>	<u>178,096</u>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	9,553	-	-
香港	1,378	5,613	26	268
中國	608,530	27,097	31,325	760
	<u>609,908</u>	<u>42,263</u>	<u>31,351</u>	<u>1,028</u>

此外，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乃與位於中國之資產有關。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7,257	955
其他員工成本	14,790	3,89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129
員工成本總值	<u>22,314</u>	<u>4,980</u>
核數師薪酬	950	550
呆壞賬撥備	1,689	–
存貨備抵	–	1,76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0,422	148,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1	1,268
列入行政費用內之攤銷無形資產	2,506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2,011	1,179
– 辦公室設備	18	3
– 汽車	–	78
紡織配額費用	531	3,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1	2
直接飲用食水機之租賃收入	(6,739)	–

6. 所得稅(進賬)支出

所得稅(進賬)支出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4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	(5)
遞延稅項	<u>19</u> <u>(646)</u>	<u>1,469</u> <u>(43)</u>
	<u><u>(627)</u></u>	<u><u>1,426</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用作計算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八年：17.5%）。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概無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該公司乃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間，上海康福特被當地稅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法規就所有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除外）將稅率由33%改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進賬）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3,164)</u>	<u>13,66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13,291)	2,39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70	65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0)	(2,0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	(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7,005</u>	<u>446</u>
本年度所得稅（進賬）支出	<u>(627)</u>	<u>1,426</u>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即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537)</u>	12,24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3,40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22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031,016</u>	213,140,605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33,616,438
認股權證		<u>80,001,8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758,887</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所授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為每股29港仙	-	48,439
已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為每股3港仙	-	5,011
	<u>-</u>	<u>53,450</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098	9,553
其他應收賬項	875	5,2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676	-
	<u>24,649</u>	<u>14,77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78	9,553
31至90日	2,356	-
91至180日	826	-
181至365日	5,328	-
1年以上	310	-
	<u>16,098</u>	<u>9,553</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6,4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已逾期應收賬項，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692	—
91至180日	75	—
181至365日	5,328	—
1年以上	310	—
	<u>6,405</u>	<u>—</u>

應收貿易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9	—
	<u>1,689</u>	<u>—</u>
年終結存	<u>1,689</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1,6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其債務人曾處於嚴峻財務困境。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594	15,135
應付票據	1,705	—
其他應付賬項	7,643	1,836
其他應付稅項	8,675	—
預收客戶款項	9,518	—
應計費用	1,966	2,013
	<u>49,101</u>	<u>18,984</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906	13,415
31至90日	4,330	1,667
91至180日	1,565	53
181至365日	154	-
1年以上	344	-
	<u>21,299</u>	<u>15,135</u>

11.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並按每月1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12厘。該筆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悉數清償。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目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嵌入式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相關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無風險利率	0.31%	1.20%	2.46%
信貸息差	11.40%	2.33%	1.52%
風險溢價	3.88%	3.88%	3.88%
貼現率	15.05%	7.41%	7.86%
換股價	0.15港元	0.15港元	0.15港元
現價	1.80港元	2.80港元	4.55港元
波幅	121.58%	106.40%	105.76%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58,578	25,922	184,500
發行成本	(1,753)	(286)	(2,039)
利息開支	3,384	-	3,384
公平值變動	-	(3,405)	(3,405)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利息開支	12,593	-	12,593
公平值變動	-	(2,566)	(2,566)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802</u>	<u>19,665</u>	<u>192,467</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於配售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兌換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後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此外，本公司於長鴻兌換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後，向長鴻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業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0,5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78,096,000港元下跌66.01%。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7,01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報收之24,425,000港元下滑71.27%。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經濟衰退及人民幣大幅升值令成衣業務銷售成本上漲，從而使本集團之美國客戶訂單量減少。此外，新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之直接飲用食水機和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市場疲弱，尚未為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52,5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報收純利12,243,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因收購新業務後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8,000港元飆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達44,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36,000港元)，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22,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80,000港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2)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2,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9,000港元)；(3)法律及專業費用8,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1,000港元)；(4)攤銷無形資產2,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5)壞賬撥備1,6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6)其他營運開支。另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產生利息開支達12,7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21,000港元)，進一步加劇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5.74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每股虧損15.59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直接飲用食水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收購事項」)。富栢持有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之全部股本權益。憑藉上海康福特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之臭氧及過濾技術，直接飲用食水機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直接飲用食水機乃出租予用戶，並以不同條款向租戶預收租賃費及服務費。目標客戶為家庭、辦公室、工廠、大型飲料食品連鎖店、加油站、政府機構、學校及醫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尚未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作出顯著貢獻，原因為該業務僅有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併入本集團，而該期間恰逢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市場疲弱期。併入本集團之淨化水服務產生租賃及服務費6,739,000港元，而該分部業務錄得虧損2,737,000港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安裝直接飲用食水機數量達64,000台；本集團已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蘇州、福州、廈門、邯鄲、西安、遼寧、天津、瀋陽及東莞等中國各大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商網絡，為集團產品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上海康福特與中國著名大學及機構維持緊密關係並且合作無間，不斷就產品開發及技術進行研究。上海康福特之產品及使用之技術受到多個機構之廣泛肯定，並售予及安裝於需要高度淨化之地點及設施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蒙牛、伊利、光明乳業、福記、超大及喜之郎集團等眾多知名食品企業，皆為上海康福特之客戶。上海康福特亦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食物供應商之食品加工廠及中國嫦娥奔月計劃之研發基地提供空氣淨化設施。

本年度，設備及系統之銷售僅為本集團作出微薄貢獻，原因為該業務業績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方才併入本集團，而該期間恰逢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市場疲弱期。另外，全球金融海嘯亦令上海康福特之若干客戶放緩業務發展及拓展計劃，從而殃及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本年度，銷售及安裝淨化設備及系統產生收益9,993,000港元，而該分部業務錄得虧損402,000港元。

成衣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成衣業務。然而，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美國客戶訂單量急劇下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衣產品產生營業額43,8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8,096,000港元銳減75.41%。加上人民幣大幅升值令銷售成本上漲，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3,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4,53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0.58及3.9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3,95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27,7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銳減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而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然而，價值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兌換，且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到期日前兌換餘下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計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流動比率及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將大幅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餘額18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500,000港元)；(2)以年息12厘計息之其他貸款9,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0港元)；及(3)借自關連方之零息借貸25,2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53(二零零八年：3.1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因股東資金在為收購富栢而發行價值383,62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資金、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兌換股本工具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會從業務營運創收流動資金，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充分利用額外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200,000,000股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指定為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以備支付收購富栢之代價。普通股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9,800,000,000股股份。

為收購富栢而發行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其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作價383,620,000港元，乃根據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進行之估值計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337,031,016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14,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92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為36,000,000港元借貸之擔保。該筆借貸當年即已全數清償，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富栢之100%已發行股本。富栢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康福特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上海康福特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和租賃直接飲用食水機及生產和安裝空氣和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收購代價已由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倘富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未能達致最低保證溢利100,000,000港元，則代價須向下調整。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價值，已按383,62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產生之商譽369,535,000港元已予確認。

為配合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同日訂立貸款協議，向富栢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以加快擴展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僱有約18及1,493名僱員。

僱員薪金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為香港僱員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之社會保險，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助其個人發展。

本集團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視僱員之表現授出以作獎勵。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美國次按危機引發金融海嘯，繼而肆虐全球；加上美國乃本集團主要市場，其消費能力下降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成衣業務，令本集團舉步維艱。然而，此艱難形勢亦促使本集團管理層著力發掘潛在投資商機，以期拓闊集團業務範疇，廣開收入來源。年內收購富栢，實為本公司之最重大舉措。

董事認為，中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近期若干客戶放緩購置及安裝空氣及食水淨化設施及系統之拓展計劃，惟鑒於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三年實施之食品安全行動計劃、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之《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政策及法規，管理層深信，經濟一旦回暖，食品製造商及加工商即會殷切需求額外淨化設施及系統以改善衛生及消毒設施。

另一方面中國普羅大眾已日益富裕，且於中國類似「三鹿奶粉事件」及桶裝水污染事件揭露後，中國大眾對食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生產純淨水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於中國將更為流行。董事對該業務之前景態度樂觀，並將投入更多資源支持該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將開展宣傳活動，使已有註冊品牌「浩澤•康福特」更受歡迎，從而佔據市場份額並晉身行業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且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到期日前兌換餘下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舉顯示主要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滿懷信心。

在主要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鼎力支持下，管理層會不懈物色其他在不久將來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項目，誓用一切資源發揮本集團最大限度之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偏離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先生為大部分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現任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超越集團有限公司」。過往採納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已不再獲採用。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